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6年9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在担任公司H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责的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增聘德勤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提供审计等业务的范围和内容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